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制作 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罪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刑法专家的权威释义

刑法罪名认定及处罚实务问题、疑难问题释解
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汇集4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定的典型疑难判例
精选1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的标准裁判文书
办理刑事案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制作 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罪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熊选国,任卫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12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ISBN 978-7-81109-919-5

I. 刑… II. ①熊…②任… III. ①刑法—罪名—法律适用—中国②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136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制作 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罪

XINGFA ZUIMING SHIYONG ZHINAN

——ZHIZUO FANMAI CHUANBO YINHUI WUPIN ZUI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17.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99 千字

ISBN 978-7-81109-919-5 / D·866

定 价:4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季君 王新英 牛克乾

叶晓颖 刘红章 刘妙香

李祥民 周 刚 姚裕知

顾保华 徐 静 郭彦东

郭清国 韩晋萍

编辑说明

本丛书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促进刑事执法活动的公正、高效、权威为目标，以公、检、法、司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2年3月15日、2003年8月15日及2007年10月25日联合制定和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按照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分别编辑成册，全面系统地将现行刑事法律规定的个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证据规则、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编排于六个栏目中，使侦、诉、辩、审各个环节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法律依据、工作要求清晰明了，使用便捷。

丛书中的六个栏目内容是：（一）刑法条文及释义：精确解释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术语。（二）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主要收录有关刑法修正案、人大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由刑事司法规范起草人详细说明刑法修正案、人大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解决的问题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三）刑事判例：结合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及所作的生效裁判，具体诠释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正确理解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其中，“裁判理由”既不是重复裁判文书中的论理部

分，也不是进行学术性探讨，而是围绕各级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对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定罪量刑等实体和程序问题所作出的正确裁判，进行再加工，理论联系实际地予以权威、明确、具体、深入的阐述，力求反映各级法院法官将普遍的法律规定适用于特殊案件时的深思熟虑和独到见解，对刑事司法实务有直接、具体的指导意义。（四）裁判文书：收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说理透彻，具有较高范例价值的裁判文书。（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刑法条文的先后顺序，对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适用或者参照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部门规章进行整理，供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适用。（六）附录：为便于办理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本书除收录了刑法全文之外，还收录了 1979 年刑法的相关条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明令废止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 1979 年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所作出的司法解释。

本丛书的写作大纲由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提出，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的各位资深法官亲自执笔编写，并收集相关资料编辑成册，历时两年完成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是公、检、法、司机关的国家法律工作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及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学习参考书和工作指南。

熊选国 任卫华

2007 年 11 月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周佩荣

副主任 陈学礼 杨玉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孙 静 陈 华

张 强 赵学颖 姚燕生

目 录

【刑法条文及释义】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

(一) “以牟利为目的”的含义 (3)

(二)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行为的认定 (3)

(三)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罪的定罪标准 (3)

(四)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4)

(五) “为他人提供书号”行为的认定 (5)

(六) 为他人提供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淫秽刊物或者
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理 (5)

(七) 构成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并不以“他人”
构成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为必要条件 (6)

(八) “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
行为的处理 (6)

二、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7)

(一) “传播淫秽物品”的认定 (7)

(二) 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认定 (7)

(三)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行为的认定	(8)
(四)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定罪标准	(8)
三、组织淫秽表演罪	(9)
(一)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认定	(9)
(二)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 “情节严重”的认定	(9)
(三) 组织淫秽表演罪的处罚对象	(9)
四、单位实施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行为的处罚	(10)
(一) 单位犯罪的主体的范围	(10)
(二) 单位构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成立条件	(11)
(三)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的认定	(12)
五、淫秽物品的界定	(13)
(一) “具体描绘性行为”的界定	(13)
(二) “露骨宣扬色情”的界定	(13)
(三)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的界定	(13)
(四)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 艺术作品”的界定	(13)
(五) “其他淫秽物品”的界定	(13)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节录)	黄太云(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998年12月17日 法释〔1998〕30号)	(18)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节录）	孙军工（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法释〔2004〕11号）	（21）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23）
公安部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4年11月12日 公通字〔2004〕83号）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节录） （2004年7月16日 公通字〔2004〕53号）	（34）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VCD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9日 公复字〔1998〕6号）	（35）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对“关于对人妖和假人妖表演活动如何定性和处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9年4月15日 公治〔1999〕520号）	（36）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公复字〔1998〕8号）	（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公通字〔2000〕21号）	（38）

【刑事判例】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如何适用法律

——杨海波、贾建华、姚勇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43)

在互联网上刊载淫秽图片、小说、电影的行为如何定性

——何肃黄、杨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46)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27日 [88]新出办字第1512号) (53)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1月19日 新出联[1993]第1号) (54)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1996年2月1日新闻出版署令第4号发布) (56)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59)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03年7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公布 根据2004年
6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修正) (68)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署令第11号发布) (76)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6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公布) (87)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9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99)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公布) (106)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315 号公布) (112)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 年 7 月 18 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公布) (119)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3 日文化部令第 40 号发布) (122)

中国标准书号 (GB/T 5795 — 2006)

(2006 年 10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修订发布) (130)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6 日 新出图 [2006] 1253 号) (14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GB/T 9999 — 2001)

(2001 年 1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142)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
若干规定 (摘要)

(1997 年 1 月 29 日 新出图 [1997] 53 号) (14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新出联字 [1993] 13 号) (148)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26 日 新出图 [1994] 387 号) (150)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 日 新出图 [1998] 1377 号) (152)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期刊刊号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8 日 新出报刊 [1999] 1114 号) (154)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版号”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新出联 [1995] 21 号) (155)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音像出版单位使用版号实行总量控制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6 日 新出音 [1998] 83 号) (15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 (15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000年10月8日信息产业部令第3号发布)	(160)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令第27号发布)	(162)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发布)	(16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17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年8月30日文化部令第34号发布)	(178)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18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节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过)	(19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修订)	(1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27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270)
-------------------------------	-------

刑法条文及释义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一）“以牟利为目的”的含义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故意犯罪，即明知是淫秽物品而进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并且必须以牟利为目的。至于行为人是否已经实际取得了利益，获利多少，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量刑的情节加以考虑。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认定

制作，是指生产、录制、编写、译著、绘画、印制、刻印、摄制、洗印等行为。复制，是指通过翻印、翻拍、复印、复写、复录等方式对已有的淫秽物品进行重复制作的行为。出版，是指编辑、印刷、出版、发行淫秽书刊。贩卖，是指销售淫秽物品的行为，包括发行、批发、零售、倒卖等。传播，是指通过播放、出租、出借、承运、邮寄等方式致使淫秽物品流行的行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这五种行为中一种行为的，即构成犯罪。

（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定罪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解释》)第8条第1款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363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1)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50至100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100至200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100至200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500至1000张以上的;(2)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100至200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200至400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200至400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1000至2000张以上的;(3)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200至500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10至20场次以上的;(4)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5000至10000元以上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解释》)第1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363条第1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1)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20个以上的;(2)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100个以上的;(3)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200件以上的;(4)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10000次以上的;(5)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200人以上的;(6)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7)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8)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第1款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63条第1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四)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363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严重”:(1)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250至500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500至1000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500至1000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